



邦源环保

NEEQ: 838740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香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邦源环保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邦源有限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生态系统	指	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在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群落与其无机环境之间，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而相互作用的一个统一整体。生态系统是生物与环境之间进行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基本功能单位。
富营养化	指	一种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含量过多所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水华	指	发生在淡水中、由水体中氮磷含量过高导致藻类突发性过度增殖的一种自然现象，同时也是一种二次污染。水华是水体富营养化的一种特征。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BangYuan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BangYuan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y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环境生物—生态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及相关产品销售；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公园水环境生态治理、湖泊生态治理、景观水生态治理（包括蓝藻水华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浮萍治理、水绵治理、生态护岸及生态清淤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邦源环保	证券代码	838740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0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8,500,001.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1层		
主办券商的投资者沟通电话	010-83991868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施怀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御河大厦B座218
电话	13810694682	电子邮箱	bjbangyuanshr@163.com
传真	010-6558247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御河大厦B座218	邮政编码	100123
公司网址	www.bjbangyuan.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7448173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注册资本（元）	38,500,001.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进步水平、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具体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等方式，向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不同的有地表水处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地表水生物生态修复治理的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1、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招投标模式开拓业务。

2、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施工工具等，原材料采购一部分采取直接采购的模式，一部分采取委托加工的模式。

3、研发模式：公司现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从事研发相关的工作，其下设实验室。研发中心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同时，公司聘请行业内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共同开发新产品，形成高效紧密的“教、学、研、产”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直接由公司董事长领导，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8,528.04元，其中：工程收入18,573,874.67元，技术服务收入3,558,722.00元，销售材料收入3,055,931.37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基本稳定，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73.74%，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14.13%，销售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12.13%。

报告期，公司领导班子，针对市场经济形势的不景气，改变了公司经营方针，扩大了合作领域及改变合作方式，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努力把质量关，争取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项及续签合同，保证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023年公司华北地区实现收入13,596,789.44元，占营业收入53.98%。华东地区实现收入11,591,738.60元，占营业收入46.02%。

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6,172,290.59 元，负债总额 8,916,528.96 元，所有者权益 67,255,761.63 元。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6.57%。

2、经营成果

202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88,528.04 元，同比增长 5.66%。营业成本为 16,784,761.54 元，同比增长 38.11%，净利润为-4,730,750.39 元。

(1) 营业收入略有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主要是新增了本期项目 10,614,240.91 元，其中：工程项目：7,558,309.54 元、销售收入：3,055,931.37 元，因此本期收入较上期略有增加。

(2) 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励，项目投入资金有限，本期投标项目毛利率较往年有较大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坏账损失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本期管理费用的增加是由于本期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上期增长。本期结算了 2021 年合肥巢湖项目诉讼费 41.02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增加，由于营业成本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本期经营亏损。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0,305.51 元。较上期减少原因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的。

(二) 行业情况

1.近年城市污染不断加剧，城市几乎是我们面临的所有社会和环境病症的根源。垃圾围城、黑臭水体、雾霾这些环境问题一直在困扰我们。国家要求必须按照绿色发展观念的要求，坚持走低碳环保发展道路，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城市。

2.在国家环保政策之下，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及需求持高速增长趋势，邦源环保在经营方面未受到行业因素波动带来的影响。

3.“十四五”规划水环境保护要更加注重“人水和谐”，在此国家环保政策下，公司业务市场前景空前利好。

4.2024 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

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2023ZJTX1409,有效期三年。 2021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188,528.04	23,840,111.63	5.66%
毛利率%	33.36%	49.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0,750.39	2,447,722.16	-29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1,668.83	801,325.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9%	3.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6%	1.13%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3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172,290.59	82,726,231.31	-7.92%
负债总计	8,916,528.96	10,739,719.29	-1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55,761.63	71,986,512.02	-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5	1.87	-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1%	13.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71%	12.98%	-
流动比率	8.20	7.4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305.51	9,476,456.70	-14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0	0.36	-
存货周转率	2.01	1.4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92%	-5.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6%	57.29%	-
净利润增长率%	-293.27%	-111.8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704,669.14	21.93%	20,961,285.33	25.34%	-20.3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6,146,534.09	60.58%	49,333,439.08	59.63%	-6.46%
存货	8,403,913.00	11.03%	8,269,894.01	10.00%	1.62%
固定资产	310,497.89	0.41%	433,032.47	0.52%	-28.30%
预付款项	1,045,212.93	1.37%	418,607.65	0.51%	149.69%
其他应收款	752,579.36	0.99%	1,157,610.55	1.40%	-34.99%
其他流动资产	41,790.27	0.05%	194,959.92	0.24%	-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093.91	3.63%	1,957,402.30	2.37%	41.37%
应付账款	377,505.30	0.50%	1,355,450.00	1.64%	-72.15%
应付职工薪酬	1,409,653.22	1.85%	1,631,008.64	1.97%	-13.57%
应交税费	7,046,895.11	9.25%	7,682,988.65	9.29%	-8.28%
其他应付款	82,475.33	0.11%	70,272.00	0.08%	17.37%
股本	38,500,001.00	50.54%	38,500,001.00	46.54%	0.00%
资本公积	7,187,461.19	9.44%	7,187,461.19	8.69%	0.00%
盈余公积	7,418,227.92	9.74%	7,418,227.92	8.97%	0.00%
未分配利润	14,150,071.52	18.58%	18,880,821.91	22.82%	-25.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045,212.93 元，上年期末 418,607.65 元，本期增加了 626,605.28 元，主要是本期预付了江苏项目供应商的材料款所致。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2,579.36 元，上年期末 1,157,610.55 元，本期减少了 405,031.19 元，主要是本期结算已完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1,790.27 元，上年期末 194,959.92 元，由于上期期末预付了北京办公区域三个月房租。

4.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767,093.91 元，上年期末 1,957,402.30 元，本期增加了 809,691.61 元，主要为坏账准备金提取金额的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77,505.30 元，上年期末 1,355,450.00 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977,944.70 元，主要是本期末支付项目分包款及货款较多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25,188,528.04	-	23,840,111.63	-	5.66%
营业成本	16,784,761.54	66.64%	12,153,120.64	50.98%	38.11%
毛利率%	33.36%	-	49.02%	-	-
销售费用	2,418,606.91	9.60%	1,706,446.05	7.16%	41.73%
管理费用	5,061,232.54	20.09%	3,435,754.67	14.41%	47.31%
研发费用	1,962,293.86	7.79%	2,560,850.52	10.74%	-23.37%
财务费用	-263,537.85	-1.05%	-353,066.01	-1.48%	-25.36%
信用减值损失	-5,397,944.04	-21.43%	-3,978,568.11	-16.69%	35.68%
其他收益	2,210.09	0.01%	252,585.09	1.06%	-99.13%
营业利润	-6,331,083.49	-25.13%	463,927.29	1.95%	-1,464.67%
营业外收入	793,309.30	3.15%	1,710,237.03	7.17%	-53.61%
营业外支出	2,682.81	0.01%	25,884.48	0.11%	-89.64%
净利润	-4,730,750.39	-18.78%	2,447,722.16	10.27%	-293.27%
税金及附加	159,209.90	0.63%	147,095.45	0.62%	8.24%
所得税费用	-809,706.60	-3.21%	-299,442.32	-1.26%	170.4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本期较之上期增加了 38.11%，主要是本期收入较上期增加，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资金有限，因此毛利率有所降低，导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2. 报告期末，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41.73%，主要是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薪金增加，本期结算了 2021 年合肥项目技术勘探服务费 128,428.83 元所致。

3. 报告期末，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了 47.31%，主要是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薪金增加，本期结算了合肥诉讼费 410,224.62 元所致。

4. 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之上期增加了 35.68%，本期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

5. 报告期末，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99.13%，主要是本期没有政府奖励资金。

6. 报告期末，营业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 1464.67%，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7. 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53.61%，主要是本期没有发生无需支付项目收入。

8. 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89.64%，主要是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的报损所致。

9. 报告期末，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 293.27%，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励，项目投入资金有限，本期投标项目毛利率较往年有较大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由于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导致本期计提坏账损失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35.68%，。本期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较上期增长了 40.51%。本期结算了 2021 年合肥巢湖项目诉讼费 41.02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8.10%，由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的亏损。

10. 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的增加，导致了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188,528.04	23,840,111.63	5.6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6,784,761.54	12,153,120.64	38.1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	18,573,874.67	13,052,859.30	29.72%	64.60%	86.23%	-8.17%
设计服务收入	3,558,722.00	2,224,505.67	37.49%	-59.63%	-45.96%	-15.81%
销售材料	3,055,931.37	1,507,396.57	50.67%	-18.30%	46.7%	-21.8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上年同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华北	13,596,789.44	9,501,618.98	30.12%	-22.55%	11.04%	-21.14%
华东	11,591,738.60	7,283,142.56	37.17%	84.47%	102.52%	-5.60%

收入构成变动原因:

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涓塘项目 691.30 万元，保定唐县 243.91 万元，因此生物-生态水治理工程收入比上年增加。

华东地区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涓塘项目 691.30 万元、东山街道项目 64.53 万元，因此华东地区收入比上年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228,206.36	28.70%	否
2	保定市排水服务中心	3,568,297.30	14.17%	否
3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5,316.23	11.49%	否
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2,439,126.59	9.68%	否
5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2,030,370.93	8.06%	否
	合计	18,161,317.41	72.1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含山青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44,036.53	17.63%	否
2	安徽蓁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56,310.70	13.93%	否
3	合肥市新站区翊佐建材租赁店	800,000.00	7.65%	否
4	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5,688.07	5.98%	否
5	合肥杨家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5.74%	否
	合计	5,326,035.30	50.9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305.51	9,476,456.70	-1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9.32	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06,339.30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之上期减少,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339.30元, 上期是由于支付办公房租产生, 本期由于办公室租赁简易核算, 未产生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省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专业承包; 水污染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生态修复。	5,000,000.00	1,270,989.04	207,033.46	0.00	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安徽省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62,293.86	2,560,850.5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9%	10.7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8	10
研发人员合计	8	1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51%	30.3%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3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发水环境治理、生态优化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并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多层次、系统性的集成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先后与多家科研机构合作，已实现若干科研成果转化，同时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厚的经验。

2023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河道管理的全自动无人船及其应用》。

公司通过整合国内外前沿技术及资源，形成设计+工程+运营+产品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各类项目工艺的设计及专用设备的技术应用日趋成熟，公司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作为国家高新、中关村高新的双高技术企业，秉承坚持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源投入。公司所有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近两年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196.22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256.08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同规模公司持平。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2023年度邦源环保确认环境工程收入1,857.3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73.74%。邦源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环境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关键控制执行进行检查；

(2)检查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管理层预估成本之间的差异，判断管理层预估成本准确性；

(3)检查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部分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工程成本，执行了核对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为当地就业和税收做出积极的贡献。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

略，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涛，直接持有公司 64.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公司隶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型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应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技术泄密，但还是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
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水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4年5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21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国家税务总局已备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76,172,290.59元、82,726,231.31元，公司2023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188,528.04元、23,840,111.63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7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7日		挂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		挂牌	资金占用	关于不占用公司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月 27 日			承诺	资产、资金或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 承诺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四、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25,000	25.00%	0	9,62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4,250	16.24%	0	6,254,250	16.24%
	董事、监事、高管	3,365,150	8.74%	0	3,365,150	8.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875,001	75.00%		28,875,001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68,751	48.75%		18,768,751	48.75%
	董事、监事、高管	10,106,250	26.25%		10,106,250	26.25%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38,500,001.00	-	0	38,500,00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涛	25,023,001	0	25,023,001	64.9948%	18,768,751	6,254,250	0	0
2	施怀荣	11,548,400	0	11,548,400	29.9958%	8,662,500	2,885,900	0	0
3	王振宝	1,923,000	0	1,923,000	4.9948%	1,443,750	479,250	0	0
4	彦芳龄	800	0	800	0.0021%	0	800	0	0
5	李必钊	100	100	200	0.0005%	0	200	0	0
6	其他股东	4,700	-100	4,600	0.0120%	0	4,600	0	0
合计		38,500,001	0	38,500,001	100%	28,875,001	9,62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注：其他股东均为持有 100 股股份。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刘涛，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北京沧海京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怡百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北京中和泽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0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工程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2 年国家各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22 年 3 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要求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2022 年 6 月底前，统一公布各城市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9 月底前，报政整治方案至省级主管部门。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40%、60%、80%。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 70%以上；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2022 年 6 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35 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本世纪中叶，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

2022 年 8 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的比例达到 81.9%，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提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五大攻坚行动：分别是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五大攻坚行动将加快污染水体达标、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并加强黄河中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沿黄九省区协同联动，划定了环境管控单元 11108 个，加强了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源头防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2022 年 8 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 II 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基本可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提升。

2022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共安排2023年水污染防治资金170亿元。分配污染防治资金超10亿元的省份包括四川、江西、陕西、湖北、湖南、青海。2022年12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深刻认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方案；分阶段推进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审批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2022年国家各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污水处理相关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22年3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要求到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2022年6月底前，统一公布各城市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9月底前，报政整治方案至省级主管部门。到2022年、2023年、2024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40%、60%、80%。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70%以上；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2022年6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35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本世纪中叶，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

2022年8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达到81.9%，基本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提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五大攻坚行动：分别是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五大攻坚行动将加快污染水体达标、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并加强黄河中游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沿黄九省区协同联动，划定了环境管控单元11108个，加强了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源头防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2022年8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总体要求到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Ⅱ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长江经济带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

2024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

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随着中国环保行业进入系统性治理阶段，水污染治理行业将向“以水为主线，多板块综合治理”的综合环境治理方向转型。水污染治理需要改变过去分段粗犷的治理方式，充分考虑到水、气、固废、土四大板块污染的循环逻辑，尊重自然演变的过程，进行多板块综合治理。水作为污染循环的中心环节，在各类场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需要加大治理重视程度，加深进行对各板块的延伸与协调处理，完成整个循环体系的污染治理，取得生态文明的持久胜利。

以上各项政策出台为水环境治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将蓬勃发展。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行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达标
2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达标
3	环境保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达标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市政公用工	D3110533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北京邦	叁级	2024 年

	程施工总承包		委员会	源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2月31日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D3110533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叁级	2024年12月31日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D3110533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叁级	2024年12月31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1]2394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 工	2024年10月20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S12221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6年6月19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Q12789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	2026年6月19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E12219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中心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环保工程的施工;水污染治理	2026年6月19日

				公司	(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	--	--	--	----	------------------------	--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城镇河道由于其水体的开放性，生态系统的缺失及外源污染的影响导致易出现严重的黑臭及污染现象，影响城市形象。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提出的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黑臭水体治理的基本技术路线，我公司以十年地表水治理经验为基础，并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研制出多项地表水治理措施，总结出以控源截污为基础，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为保障的总体治理技术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生物生态修复治理技术	微生态系统调节	
2	地表水环境治理水质提升技术	生态修复、曝气增氧、微生态系统调节、智能监控、智能远程操控	
3	河湖底泥防控与污染治理技术	底质改良、物理阻隔、曝气增氧、智能监控	
4	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技术	AAO+MBR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水生态工程	总包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2月10日	842.34	74.73%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荒田浜/采珠河表流湿地工程	总包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5月11日	124.00	100.00%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水生态工程	总包	2023年2月10日	842.34	74.73%	5,775,411.86元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施工未完成，项目还在运行中。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东山街道杨家圩等14条河道管护服务外包（包二：中心河、翻身河河道管护）	总包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1日	152.09	45.00%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无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25,023,001	0	25,023,001	64.9948%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3年12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11,548,400	0	11,548,400	29.9958%
王振宝	董事	男	1977年10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1,923,000	0	1,923,000	4.9948%
李香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58年3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孟令寒	董事	男	1980年2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郭海鹏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0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王克建	监事	男	1986年6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李玉双	职工监事	女	1986年9月	2022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0	0	4
管理人员	4	0	1	3
财务人员	4	0	1	3
销售人员	7	0	1	6
技术人员	7	2	0	9
生产人员	13	0	5	8
员工总计	39	2	8	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8	16
专科	13	10
专科以下	8	7
员工总计	39	3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目前采用的定岗定薪，不搞平均主义，强调效率，效益至上。根据年度薪酬预算的总额，结合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有效的对薪酬绩效进行发放。

2、培训计划：2023 年度实际培训 54 次；2024 年度计划培训次数达到 54 次，包括：公司组织的培训、部门间的培训以及部门内部的培训工作。

3、离退休职工情况：目前公司共有 1 名返聘的离退休人员，月工资总额为：13000 元，年工资总额为：156000 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有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出台新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或修订相应的治理制度，及时予以披露，使公司治理水平日趋成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法运作，三会一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经营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希格玛电力整流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北京希格玛电力整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变化，随时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定期对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的自我评价，出具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和内控缺陷进行认定和监督整改纠正。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公司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所有重大事项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岗位职责分工、核算标准、核算流程、操作手册、绩效考核等会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稽核审核，确保会计核算体系有效执行和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和核算准确性。

2、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等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变化及时修正，不断完善，保证财务管理有序开展，有据可依。日常财务管理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确保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3、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始终强化风险意识，高度重视企业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各项风险，并对诸如安全风险、环保消防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风险，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进行制度和流程控制、岗位责任制控制、风险灌输和培训控制、监督检查控制，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辅之以考核通报等，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保证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4）第 01370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南塔 19-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厉卫东	姜思明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4）第 01370005 号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3 年度邦源环保确认环境工程收入 1,857.3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73.74%。邦源环保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环境工程的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环境工程业务预算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关键控制执行进行检查； (2) 检查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管理层预估成本之间的差异，判断管理层预估成本准确性； (3) 检查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计算表，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部分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工程成本，执行了核对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 其他信息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厉卫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思明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704,669.14	20,961,28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6,146,534.09	49,333,43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045,212.93	418,60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752,579.36	1,157,61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8,403,913.00	8,269,894.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1,790.27	194,959.92
流动资产合计		73,094,698.79	80,335,79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10,497.89	433,032.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2,767,093.91	1,957,4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591.80	2,390,434.77
资产总计		76,172,290.59	82,726,23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377,505.30	1,355,45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409,653.22	1,631,008.64
应交税费	六、12	7,046,895.11	7,682,988.65
其他应付款	六、13	82,475.33	70,27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6,528.96	10,739,719.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16,528.96	10,739,71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4	38,500,001.00	38,5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5	7,187,461.19	7,187,4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6	7,418,227.92	7,418,22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14,150,071.52	18,880,8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7,255,761.63	71,986,512.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55,761.63	71,986,51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172,290.59	82,726,231.3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4,669.14	20,206,24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6,146,534.09	49,333,43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5,212.93	418,607.6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752,579.36	1,357,61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03,913.00	8,269,894.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90.27	194,959.92
流动资产合计		73,094,698.79	79,780,753.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497.89	433,032.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093.91	1,957,4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591.80	3,390,434.77
资产总计		76,172,290.59	83,171,18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7,505.30	1,355,450.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9,653.22	1,612,036.85
应交税费		7,046,895.11	7,682,973.65
其他应付款		82,475.33	268,414.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6,528.96	10,918,87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16,528.96	10,918,87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500,001.00	38,5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7,461.19	7,187,4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18,223.17	7,418,22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50,076.27	19,146,62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55,761.63	72,252,3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72,290.59	83,171,188.3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18	25,188,528.04	23,840,111.63
其中：营业收入		25,188,528.04	23,840,111.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22,566.90	19,650,201.32
其中：营业成本	六、18	16,784,761.54	12,153,120.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19	159,209.90	147,095.45
销售费用	六、20	2,418,606.91	1,706,446.05
管理费用	六、21	5,061,232.54	3,435,754.67
研发费用	六、22	1,962,293.86	2,560,850.52
财务费用	六、23	-263,537.85	-353,066.0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3,735.84
利息收入		265,122.09	360,442.32
加：其他收益	六、24	2,210.09	252,58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5,397,944.04	-3,978,56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1,310.6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1,083.49	463,927.2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793,309.30	1,710,237.0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2,682.81	25,88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0,457.00	2,148,279.84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809,706.61	-299,44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750.39	2,447,722.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750.39	2,447,722.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750.39	2,447,72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0,750.39	2,447,722.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0,750.39	2,447,722.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5,188,528.04	23,840,111.6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6,784,761.54	12,153,120.64
税金及附加		159,209.90	146,858.04
销售费用		2,418,606.91	1,706,446.05
管理费用		5,040,928.86	3,146,409.98
研发费用		1,962,293.86	2,560,850.52
财务费用		-263,038.51	-350,714.88
其中：利息费用		0.00	3,735.84
利息收入		264,422.41	357,840.50
加：其他收益		2,210.09	252,58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9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7,944.04	-4,017,57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6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6,870.03	712,147.26
加: 营业外收入		793,309.30	1,710,237.03
减: 营业外支出		2,682.81	25,88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6,243.54	2,396,499.81
减: 所得税费用		-809,691.61	-300,41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6,551.93	2,696,917.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6,551.93	2,696,917.4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6,551.93	2,696,917.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0,528.91	31,355,37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55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5,767,478.62	4,271,2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8,007.53	35,782,22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5,599.32	10,203,94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8,606.78	8,575,30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3,495.10	1,146,75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5,690,611.84	6,379,7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8,313.04	26,305,7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305.51	9,476,45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8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3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3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06,33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616.19	9,170,11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1,285.33	11,791,16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669.14	20,961,285.3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0,528.91	30,575,15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4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748.76	4,268,74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2,277.67	34,999,35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5,599.32	10,193,94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2,039.36	8,268,10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3,436.25	1,145,44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604.23	6,379,9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7,679.16	25,987,4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401.49	9,011,92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40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72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8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82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2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3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3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3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573.19	8,705,59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6,242.33	11,500,65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669.14	20,206,242.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8,880,821.91		71,986,51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8,880,821.91		71,986,51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0,750.39		-4,730,75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0,750.39		-4,730,75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4,150,071.52			67,255,761.63	

项目	2022 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6.18		16,702,791.49		69,538,7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6.18		16,702,791.49		69,538,78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691.74		2,178,030.42		2,447,72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7,722.16		2,447,72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691.74		-269,69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691.74		-269,69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7.92		18,880,821.91		71,986,512.02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香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3.17		19,146,628.20	72,252,31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3.17		19,146,628.20	72,252,31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6,551.93	-4,996,55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6,551.93	-4,996,55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3.17		14,150,076.27	67,255,761.63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1.43		16,719,402.53	69,555,396.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148,531.43		16,719,402.53	69,555,39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691.74		2,427,225.67	2,696,91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6,917.41	2,696,91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691.74		-269,69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691.74		-269,69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500,001.00				7,187,461.19				7,418,223.17		19,146,628.20	72,252,313.56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06月23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现总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环境治理业之水污染治理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花卉; 园林绿化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监测; 测试评估服务; 安装维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 污水处理; 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 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销售林木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林木种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0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

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收入”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判断标准

确定重要性选择的标准/基准	确定符合重要性的比例或性质
资产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资产金额占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geq 0.5\%$
负债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负债金额占集团合并总负债的比例 $\geq 0.5\%$
净资产金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净资产金额占集团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geq 1\%$
营业收入	披露事项涉及的损益金额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0.5\%$
净利润总额	披露事项涉及的损益金额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geq 5\%$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

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不同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备用金等非经营性往来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组合 1 和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合同履约成本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生物方法治理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企业软件-广联达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总额法)；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净额法)。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p>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集团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集团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p>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00%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2111001200，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3.02	543.33
银行存款	16,704,086.12	20,960,742.00
合计	16,704,669.14	20,961,285.33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0,676,849.38
1至2年	12,540,304.03
2至3年	1,681,260.40
3至4年	27,057,170.47
4至5年	2,558,930.18
小计	64,514,514.46
减：坏账准备	18,367,980.37
合计	46,146,534.0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其中：					
账龄组合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合计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82,787.77	100.00	13,049,348.69	20.92	49,333,439.08
其中：					
账龄组合	62,382,787.77	100.00	13,049,348.69	20.92	49,333,439.08
合计	62,382,787.77	—	13,049,348.69	—	49,333,439.0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676,849.38	1,033,842.47	5.00
1至2年	12,540,304.03	1,254,030.40	10.00
2至3年	1,681,260.40	504,378.12	30.00
3至4年	27,057,170.47	13,528,585.24	50.00
4至5年	2,558,930.18	2,047,144.14	80.00
合计	64,514,514.46	18,367,980.37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49,348.69	5,318,631.68				18,367,980.37
合计	13,049,348.69	5,318,631.68				18,367,980.3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保定市排水服务中心	18,590,234.06	28.82	4,784,551.20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77,415.33	23.99	7,458,707.67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7,065,895.52	10.95	1,189,406.49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8,894.71	9.44	304,444.74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3,375,773.53	5.23	245,308.90
合计	50,598,213.15	78.43	13,982,419.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5,212.93	100	218,185.65	52.12
1 至 2 年			200,422.00	47.88
合计	1,045,212.93	—	418,607.6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57,193.98	53.31
苏州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9,045.82	21.91
北京神州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214,437.50	20.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20,000.00	1.9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6,744.01	1.60
合计	1,037,421.31	99.2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2,579.36	1,157,610.55
合计	752,579.36	1,157,610.55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49,500.00
1 至 2 年	5,843.67
2 至 3 年	263,329.30
3 至 4 年	113,218.75
小计	831,891.72
减：坏账准备	79,312.36
合计	752,579.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0.00	132,304.88
往来款	268,146.97	0.00
保证金	563,744.75	1,024,657.67
公积金	0.00	648.00
小计	831,891.72	1,157,610.55
减：坏账准备	79,312.36	
合计	752,579.36	1,157,610.5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31,891.72	100.00	79,312.36	9.53%	752,579.3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563,744.75	67.77	-		563,744.75
账龄组合	268,146.97	32.23	79,312.36	29.58%	188,834.61
合计	831,891.72	100.00	79,312.36	9.53%	752,579.3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157,610.55	100.00	-	-	1,157,610.55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157,610.55	100.00	-	-	1,157,610.55
账龄组合					
合计	1,157,610.55	100.00	-	--	1,157,610.5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500.00	54.03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往来款	268,146.97	32.23	79,312.36
合计	—	717,646.97	86.27	79,312.36

5、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04,905.34		304,905.34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099,007.66		8,099,007.66
合计	8,403,913.00		8,403,913.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97.18		102,697.18
合同履约成本	8,167,196.83		8,167,196.83
合计	8,269,894.01		8,269,894.0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房租	41,790.27	194,959.92
合计	41,790.27	194,959.92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0,497.89	433,032.47
合计	310,497.89	433,032.47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4,724.81	1,288,641.03	44,511.45	81,454.05	2,089,331.34
2、本年增加		120,000.00			120,000.00
(1) 购置		120,000.00			120,000.00
3、本年减少		900,000.00			90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900,000.00			900,000.00
4、年末余额	674,724.81	508,641.03	44,511.45	81,454.05	1,309,331.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2,135.00	1,119,674.81	42,236.25	62,252.81	1,656,298.87
2、本年增加	116,653.49	76,509.17	49.63	4,322.29	197,534.58
(1) 计提	116,653.49	76,509.17	49.63	4,322.29	197,534.58
3、本年减少		855,000.00			85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855,000.00			855,000.00
4、年末余额	548,788.49	341,183.98	42,285.88	66,575.10	998,833.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1) 计提					
3、本年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5,936.32	167,457.05	2,225.57	14,878.95	310,497.89
2、年初账面价值	242,589.81	168,966.22	2,275.20	19,201.24	433,032.47

8、无形资产

项目	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生物方法治理黑臭及富营养化水体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2、本年增加			
(1) 购置			
3、本年减少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2、本年增加			
(1) 计提			
3、本年减少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000,000.00	36,135.17	3,036,135.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1) 计提			
3、本年减少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	-
2、年初账面价值	-	-	-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47,292.73	2,767,093.91	13,049,348.69	1,957,402.30
合计	18,447,292.73	2,767,093.91	13,049,348.69	1,957,402.3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53,205.30	1,198,950.00
1至2年	24,300.00	
2至3年		156,500.00
合计	377,505.30	1,355,45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滁州市凯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4,300.00	—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9,463.84	10,064,136.12	10,285,980.83	1,377,61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44.80	411,678.20	411,188.91	32,034.09
合计	1,631,008.64	10,475,814.32	10,697,169.74	1,409,653.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922.07	9,610,080.39	9,832,351.14	1,356,651.32
2、职工福利费	-	53,706.79	53,706.79	-
3、社会保险费	20,541.77	265,115.83	264,689.79	20,96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06.20	221,458.19	221,191.25	17,473.14
工伤保险费	1,806.17	23,715.23	23,579.94	1,941.46
生育保险费	1,529.40	19,942.41	19,918.60	1,553.21
4、住房公积金	-	121,544.00	121,5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89.11	13,689.11	-
合计	1,599,463.84	10,064,136.12	10,285,980.83	1,377,619.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88.80	399,200.16	398,725.60	31,063.36
2、失业保险费	956.00	12,478.04	12,463.31	970.73
合计	31,544.80	411,678.20	411,188.91	32,034.09

1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51,311.17	6,428,62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091.76	250,928.80
教育费附加	132,655.06	150,55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436.71	100,371.52
企业所得税	400,581.89	700,443.79
个人所得税	52,818.52	52,063.07
合计	7,046,895.11	7,682,988.65

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2,475.33	70,272.00
合计	82,475.33	70,272.00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20,475.33	20,167.00
往来款	62,000.00	50,105.00
合计	82,475.33	70,272.00

1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00,001.00						38,500,001.00

1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87,461.19			7,187,461.19
合计	7,187,461.19			7,187,461.19

1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18,227.92			7,418,227.92
合计	7,418,227.92			7,418,227.92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80,821.91	16,702,791.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80,821.91	16,702,791.4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0,750.39	2,447,722.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691.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50,071.52	18,880,821.91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88,528.04	16,784,761.54	23,840,111.63	12,153,120.64
合计	25,188,528.04	16,784,761.54	23,840,111.63	12,153,120.64

1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14.83	67,823.57
教育费附加	43,769.58	40,52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79.73	27,015.72
车船税	3,377.84	1,825.28
印花税	9,867.92	9,907.27
合计	159,209.90	147,095.4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4,791.92	1,037,080.95
差旅费	157,531.34	175,006.19
办公费	17,161.52	167,436.85
交通费	4,735.97	12,362.93
业务招待费	255,502.39	160,907.73
技术服务费	156,831.87	28,403.04
汽油费用	152,702.78	85,945.96
折旧	6,459.96	8,763.72
促销费	34,748.59	30,538.68
房租及物业费	83,580.54	
快递费	1,256.00	
运输费	13,547.05	
其他	9,756.98	
合计	2,418,606.91	1,706,446.05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36,453.47	2,089,846.68
交通费	18,680.11	19,657.98
业务招待费	144,991.33	103,145.87
办公费	160,624.26	395,492.67
差旅费	122,247.16	36,859.69
修理费	5,141.00	
房租	187,207.29	199,180.11
运输费	25,695.4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议费	10,060.83	
招聘费	9,433.96	
车辆费用	42,205.33	
折旧费	76,629.88	50,818.82
快递费	9,686.24	
服务费	649,203.34	517,460.59
通讯费	15,618.08	
水电费	68,605.64	
汽油费	42,715.74	
医疗意外险	27,669.76	23,292.24
教育经费	13,689.11	
取暖费	5,441.52	
劳动保护费	29,326.77	
诉讼费	410,224.62	
工具	7,729.00	
其他	41,952.64	0.02
合计	5,061,232.54	3,435,754.67

2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1,598.27	1,385,696.90
材料	3,388.52	298,342.91
购置费		280,871.97
维修等费用	3,070.80	93.10
租赁费	374,414.76	398,360.20
差旅费		727.15
办公费		3,669.84
技术服务费	94,093.42	72,742.38
折旧摊销费用	115,728.09	120,346.07
合计	1,962,293.86	2,560,850.52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0.00	3,735.84
减：利息收入	265,122.09	360,442.32
手续费	1,584.24	3,640.47
合计	-263,537.85	-353,066.01

2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奖金		2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0.09	2,585.0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210.09	252,585.09	

2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318,631.68	-3,978,568.1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9,312.36	0.00
合计	-5,397,944.04	-3,978,568.11

2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0.68	-
合计	-1,310.68	-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6,500.00	1,709,467.53	46,500.00
其他		769.50	
赔偿 ¹	746,809.30		746,809.30
合计	793,309.30	1,710,237.03	793,309.30

1、本期发生赔偿款项746,809.30元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2021)皖0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的资金占用利息。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82.91	
其中：固定资产		5,982.91	
其他	2,682.81	19,901.57	2,682.81
合计	2,682.81	25,884.48	2,682.81

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0	302,21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9,691.61	-601,661.58
合计	-809,706.61	-299,44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40,457.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1,06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82.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538.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加计扣除	-294,344.08
所得税费用	-809,706.61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65,122.09	356,706.48
经营性往来款	4,486,999.51	3,662,035.31
政府补助		250,000.00
胜诉补偿资金占用利息	746,809.30	
其他	268,547.72	2,553.83
合计	5,767,478.62	4,271,295.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付现费用	4,788,211.84	2,642,851.85
经营性往来款	902,400.00	3,736,909.68
合计	5,690,611.84	6,379,761.5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租赁付款额	-	306,339.30
合计	-	306,339.30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30,750.39	2,447,722.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	5,397,944.04	3,978,568.1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534.58	177,070.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5,427.21
无形资产摊销		2,85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691.61	-601,66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018.99	559,67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632.13	13,499,54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001.69	-11,092,46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305.51	9,476,456.7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704,669.14	20,961,285.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61,285.33	11,791,16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616.19	9,170,117.40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现金	16,704,669.14	20,961,285.33
其中：库存现金	583.02	54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04,086.12	20,960,7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669.14	20,961,285.33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255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1幢办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		购买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持有公司 64.9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佳鑫林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涛控制的公司
牛艳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
刘奎义	实际控制人刘涛父亲
吕桂英	实际控制人刘涛母亲
刘芳	实际控制人刘涛的兄弟姐妹
袁义力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的配偶
刘波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
胡永刚	实际控制人刘涛兄弟姐妹的配偶
徐立云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的母亲
牛立国	实际控制人刘涛配偶的兄弟姐妹
施怀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配偶
施长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父亲
胡连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母亲
施怀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的兄弟姐妹
陆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兄弟姐妹的配偶
薛继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父亲
朱广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母亲
薛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怀荣配偶的兄弟姐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佳鑫林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涛控制的公司
王振宝	董事
师雪莲	董事王振宝的配偶
王继和	董事王振宝的父亲
郭秀珍	董事王振宝的母亲
王存丽	董事王振宝的兄弟姐妹
李政	董事王振宝兄弟姐妹的配偶
师文成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父亲
吕淑瑞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母亲
师雪飞	董事王振宝配偶的兄弟姐妹
李香蓉	董事、财务总监
刘秀春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母亲
陈蒙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子女
李香稳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付培林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文托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李继先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连桂霞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继伟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的兄弟姐妹
马洪欣	董事、财务总监李香蓉兄弟姐妹的配偶
孟令寒	董事
刘杨	董事孟令寒的配偶
孟祥侠	董事孟令寒的父亲
李兴华	董事孟令寒的母亲
刘余庆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父亲
杨新珍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母亲
刘丹	董事孟令寒配偶的兄弟姐妹
郭海鹏	监事会主席
齐婉秋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配偶
郭喜才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父亲
温宝华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母亲
郭海坤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的兄弟姐妹
魏鸿霜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兄弟姐妹的配偶
张振娥	监事会主席郭海鹏配偶的母亲
李玉双	监事
关伟	监事李玉双的配偶
李文增	监事李玉双的父亲
李涵	监事李玉双的兄弟姐妹
魏鹏	监事李玉双兄弟姐妹的配偶
李玉清	监事李玉双的兄弟姐妹
韩建辉	监事李玉双兄弟姐妹的配偶
王惠荣	监事李玉双配偶的母亲
王克建	监事
喻欣	监事王克建的配偶
程洪兰	监事王克建的母亲
喻树刚	监事王克建配偶的父亲
赵素梅	监事王克建配偶的母亲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本年度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本年度关联方无资金拆借。

7、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关联方无担保情况。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关联方无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7,464.11	1,424,250.96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0,676,849.38
1至2年	12,540,304.03
2至3年	1,681,260.40
3至4年	27,057,170.47
4至5年	2,558,930.18
小计	64,514,514.46
减：坏账准备	18,367,980.37
合计	46,146,534.0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其中：					
账龄组合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合计	64,514,514.46	100.00	18,367,980.37	28.47	46,146,534.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82,787.77	100.00	13,049,348.69	20.92	49,333,439.08
其中：					
账龄组合	62,382,787.77	100.00	13,049,348.69	20.92	49,333,439.08
合计	62,382,787.77	—	13,049,348.69	—	49,333,439.0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676,849.38	1,033,842.47	5.00
1至2年	12,540,304.03	1,254,030.40	10.00
2至3年	1,681,260.40	504,378.12	30.00
3至4年	27,057,170.47	13,528,585.24	50.00
4至5年	2,558,930.18	2,047,144.14	80.00
合计	64,514,514.46	18,367,980.37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049,348.69	5,318,631.68				18,367,980.37
坏账准备						
合计	13,049,348.69	5,318,631.68				18,367,980.3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保定市排水服务中心	18,590,234.06	28.82	4,784,551.20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77,415.33	23.99	7,458,707.67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7,065,895.52	10.95	1,189,406.49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8,894.71	9.44	304,444.74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3,375,773.53	5.23	245,308.90
合计	50,598,213.15	78.43	13,982,419.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2,579.36	1,357,610.55
合计	752,579.36	1,357,610.55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49,500.00
1至2年	5,843.67
2至3年	263,329.30
3至4年	113,218.75
小计	831,891.72
减：坏账准备	79,312.36
合计	752,579.3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0.00	132,304.88
往来款	268,146.97	0.00
保证金	563,744.75	1,024,657.67
公积金	0.00	648.00
小计	831,891.72	1,357,610.55
减：坏账准备	79,312.36	
合计	752,579.36	1,357,610.55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9,500.00	33.75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往来款	268,146.97	20.13	79,312.36
合计	—	831,891.72	62.46	79,312.3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邦源启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88,528.04	16,784,761.54	23,840,111.63	12,153,120.64
合计	25,188,528.04	16,784,761.54	23,840,111.63	12,153,120.64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62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9,31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39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0,918.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14	-0.14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集团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集团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626.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9,315.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39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0,918.4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